

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10 時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艾 群副校長

記錄：何鴻裕

出席人員：徐志平副校長、劉玉雯教務長、陳明聰學生事務長、陳瑞祥總務長、林翰謙研發長、李瑜章國際事務長、丁志權館長、陳政男處長、洪燕竹中心主任(邱志義組長代)、蘇耿賦主任、胡文騏主任、鄭夙珍主任、黃月純院長(請假)、劉榮義院長、李鴻文院長、黃光亮院長、章定遠院長、朱紀實院長、周世認院長、蔡明昌中心主任、吳靜芬中心主任

列席人員：楊弘道組長、許文權組長、楊詩燕秘書(請假)、賀招菊秘書、陳惠蘭秘書、林于倩專案辦事員、楊子岳專案書記

壹、主席報告

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蒞校進行實地訪評，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（初稿）也已彙整編撰完成，惟篇幅頁數仍稍顯過多，請各位委員協助提供寶貴意見，俾利研發處能予以修正調整。研發處今年有校務評鑑及高教深耕計畫二大項業務，且承辦人員只有綜合企劃組 3 名同仁而已，人力非常緊繃，在此感謝研發處同仁的辛苦付出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(會議時間：106 年 6 月 7 日 15 時 50 分)

提案一：為推動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作業，有關 106 年 8 月份以後之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召開時間，以及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辦理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決議：為使委員有充裕時間詳閱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（初稿）並提供修正意見，第 6 次會議將調整至 8 月 15 日上午 9 時召開，餘照案通過。

◎執行情形：

一、業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召開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，決議增列黃光男政務委員及國立中正大學柳金章副校長等 2 位校務自我評鑑委員。

二、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經調查多數校外委員可出席之時間後，

簽奉校長指定於10月24日召開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檢陳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（初稿）1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前於106年6月6日通知各行政單位、學院及校級中心，請各單位於106年7月5日前送交自我評鑑報告書資料及重要佐證資料光碟在案。
- 二、各單位提供之資料經校務自我評鑑主軸工作小組（項目一秘書室、項目二教務處、項目三學務處及項目四研發處）彙整後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各單位所提供資料如係以年度或學年度文字敘述者，請各彙整單位將該資料轉換成表格方式呈現。
- 二、請各彙整單位於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時，儘量避免以口語化的方式論述，另為符合高教評鑑中心之篇幅限制，亦請各彙整單位檢視並刪除重複出現的贅字。
- 三、自我評鑑報告書有關多校區經營管理部分，為本校必須積極因應改善之處，請各行政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予各彙整單位撰寫。
- 四、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已簽奉校長指定於10月24日召開，自我評鑑報告書預計於9月底前寄送給自我評鑑委員審查，請校務自我評鑑主軸工作小組於8月底或9月初召開工作會議，就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細部討論並修正文字論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主席結論（略）

陸、散會（12時10分）